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97號

上訴人 許富鈞

許志溪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7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富鈞、許志溪（下稱上訴人2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各論處上訴人2人分別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

01 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
02 許志溪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許富鈞之證言，屏東縣
03 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相關函文，及卷內其他
04 證據資料，資為認定許志溪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5 件，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營業半拖車，自○○縣○○鄉
06 某處，載運混合廢耐火材、廢塑膠、廢橡膠、廢木材混合
07 物、廢布、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下稱本
08 案廢棄物），至○○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
09 地停放之犯罪事實。並依憑許志溪供述，說明其受綽號「飯
10 糰」之委託，以每噸新臺幣（下同）600元代價載運本案廢
11 棄物，可見許志溪並無許可文件，而係以自己地位從事清除
12 廢棄物行為。又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欣公
13 司）得合法處理之廢塑膠（R-0201），與本案廢棄物不符，
14 對於許志溪提出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下稱證
15 明文件）上，除記載「清運車輛車號」、「清運日期」外，
16 別無其他與委託載運本案廢棄物相關之記載，尤以關乎許志
17 溪收領報酬之「清運量（估計）（公噸或立方米）」略而未
18 載，及許志溪中途自行在本案廢棄物上添覆土壤之舉，顯見
19 大欣公司所稱上揭證明文件非其出具，亦未委託許志溪載運
20 本案廢棄物等詞非虛，已敘明其理由及所憑。關於許志溪所
21 辯因大欣公司與旺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旺頂公司）均為合
22 法處理廢棄物業者，其受大欣公司委託擬載運本案廢棄物至
23 旺頂公司，主觀上無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等語，如何不足
24 採信，及證人吳政仁所證其受雇於許富鈞，曾一同開車去彰
25 化縣載運本案廢棄物等過程，如何與許志溪之辯詞不符，無
26 從採為有利於許志溪之認定，業已載敘綦詳。所為論列說
27 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
28 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認定，無悖乎經驗法則
29 與論理法則。並非僅以許志溪辯解不一，或大欣公司為合法
30 業者，即予論處其罪刑。至許志溪於原審審判期日已表明無
31 調查證據之聲請，原審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綜合卷內

01 事證足以認定許志溪之犯行，而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難
02 謂有何違法。許志溪上訴意旨徒執同前所為辯詞，以其信任
03 大欣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而將本案廢棄物載往旺頂公司處
04 理，並不具非法清除廢棄物之主觀犯意，證明文件之記載事
05 項若有疏漏，應由大欣公司承擔責任，原審對於上開證明文
06 件是否由大欣公司提供、本案廢棄物是否由大欣公司委託載
07 運等項，均未調查，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理由
08 不備之違法等語。顯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已論
09 說明白事項，依憑己見，重為事實爭辯，要非適法之上訴第
10 三審理由。

11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12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13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4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以第一審先
1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上訴人2人均酌減其刑後，以其等之
16 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
17 2人意旨所指其等所為僅止於運輸之清除行為，情節尚輕，
18 對環境社會之危害非鉅，犯後另行支付費用清運本案廢棄
19 物，其等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並說明第一審
20 量刑遠低於法定刑下限，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之論據。核
21 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
22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畸重等違背罪刑相當與公平正
23 義之情形，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
24 誤。許富鈞上訴意旨猶以其坦承犯行，本案廢棄物尚存放於
25 車斗內而未落地，損害甚微，且其已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完
26 畢，花費近百萬元，可認其已積極填補損害，考量其家庭狀
27 況及入監前有正常職業，無與社會隔離之必要，原審未斟酌
28 其犯後態度良好、行為動機、危害程度等，量刑過重等語；
29 許志溪上訴意旨以其未亂倒本案廢棄物或造成環境污染，其
30 因本案受有行政罰鍰6萬元，扣車2年多之處分，又代大欣公
31 司負擔鉅額處理費，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核均係就原審量刑

01 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
02 指摘，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04 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
05 法院取捨證據、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
06 而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枝節之爭執，要與法律規定得為
07 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
08 律上之程序，均應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許志
09 溪請求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本院無從審酌，併予敘
10 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4 法官 楊智勝

15 法官 林怡秀

16 法官 楊皓清

17 法官 高玉舜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魏至言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